



NST
网安检测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37 号

电话：0769-85038383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秋杏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人：刘秋杏

联系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传真：0755-8376 8403

联系邮箱：dengyl@86nsn.com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标准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对本条款表格中甲方被测评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测评对象”）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本条款表格中所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简称“测评服务”。

1、测评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价格
1	2025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1) 对：“2025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按照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要求提供测评服务。 2) 测评服务周期一次，性质是2025年度测评。 3) 该测评服务的交付物是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份。	¥45,600.00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一般是2-3个月，具体出测评报告的时间取决于甲方对测评对象整改项目的配合力度，以及该测评对象本身安全性的完善程度。2-3个月是乙方实施的经验时间，确切时长以测评实际情况为准。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是参照等级保护二级/三级/四级的标准提供测评，帮助甲方的测评对象进行建设，提供相关的指导意见。 3) 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甲方的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对于超期不配合或者未完成全部整改项目的客户，乙方将根据测评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测评报告，包括结论为“不符合”的测评报告。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合同交付物是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份。			
服务报价：¥45,600.00（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456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含 6%税），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支付首款¥22,8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2）项目验收完毕，在乙方交付对应的测评报告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即支付尾款¥22,8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如甲方需要特定类型发票，请另外说明）。

3、银行账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1）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

公司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37 号

公司电话：0769-85038383

（2）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0755-8376 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向其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测评服务的工作环境

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对象的技术及制度资料、对网络安全设置所需的技术资料、测试服务所需的良好的安装场地、通信条件、人员配合等。如因甲方无法提供测评所需环境、条件或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测评无法如期开展的，不视为乙方逾期。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本次测评服务的日志、制度、文件、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测评对象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甲方需确保其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删除等）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5、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告知验收结果，超过期限不验收或未告知验收结果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要求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派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测评服务，以及撰写测评报告。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测评对象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4、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第五条 保密规定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

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3、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支付合同款，乙方给予一周（7日）的宽限期，逾期未支付的，则自逾期的次日开始，甲方应按未支付合同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测评无法如期进行的，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甲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乙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由于甲方原因（如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第四条相关义务，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4、如甲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或利用测评对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

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联系方式：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双方于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6) 为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开展，双方各指派协调人负责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联络。如双方更换协调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备注
勤务中队	尹锦枝	一级警长	0769-85038383	13728282772	/	/
勤务中队	叶成轩	辅警	0769-85038383	13652583336	/	/

乙方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备注
销售部	文端阳	销售经理	/	18664173739	duanyangw@nsn.com	负责整个项目
市场商务部	邓雁玲	合同经理	0755-83764999	13682552606	dengyl@86nsn.com	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客服中心	朱丹丹	客服中心 负责人	0755-83765789 (7*24 小时客 服专线)	19075699454	zdd123@86n sn.com	负责合 同售后 服务
------	-----	-------------	------------------------------------	-------------	----------------------	------------------

2、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等同。

3、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厚街大队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250864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委托，2025年厚街镇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200733131225102213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圆整（¥45,6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维护期结束，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25日